

簡報完畢

免費申請，報名從速，歡迎來電洽詢

專案洽詢窗口



buyerdirect@taitra.org.tw



02-2725-5200 # 1880 / 1884 / 1896

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buyerdirect>



重點提醒

- 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，依實際請款額度核銷
- 為便利業者安排買主行程，本案開放買主行程變更至多 **2** 次
- 每次申請不限買主家數，惟**每家買主公司僅限申請 1 人來臺**
- 申請人與買主須配合查核，協助經濟部或貿協人員完成實地查驗
- 買主來臺洽談採購，須自收到審核合格通知日起至**116/10/31前**執行完畢
- 申請案**至遲**需於**116/11/15前完成核銷**申請程序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受輔導人領據

切結書正本

經費核銷申請書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正本 or 各段登機證明正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正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)

買主住宿費發票正本 + 住宿明細正本

or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+ 住宿明細正本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線上核銷申請通過後14天內



線上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核准函

買主名片影本

買主護照影本
(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)

經費核銷申請書

意見調查表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

受輔導人之支票抬頭及存摺影本

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

OANDA網站查詢
付款隔日之付款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
(外幣計價須含)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 or 各段登機證明影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)

買主住宿單據影本or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住宿明細(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)

住宿單據(住宿費發票/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)&旅行業代訂之機票，須載有**受輔導人統一編號**



線上申請核銷

採購洽談完30個日曆天內

115/6/8前

電子郵件申請

現在即可申請，請將申請文件及須附之證明文件
寄至buyerdirect@taitra.org.tw電子郵件信箱



02-2725-5200 # 1880 / 1884 / 1896

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buyerdirect>

115/6/8起

線上申請

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後
請透過**專案網站**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

申請應備文件

申請表

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

出進口實績證明
(前3年內有1年有即可)

切結書影本

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說明及佐證資料

買主在職證明函
(或相關證明資料)

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6/9/15**（或經費用罄之日止）

買主資格

114年度營業額達300萬美元以上

非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/子/分公司

非臺灣企業於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

來臺洽談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在職人員
(須檢附買主在職證明)



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人僅需填寫金額，**無須提供**買主114年度營業額達300萬美元以上之**佐證資料**。

邀請買主對象不限美國
原則上全球買主均可
部分特定區域除外

如何提出受美國關稅影響？

文字說明

+

佐證文件

例如：

- 客戶取消訂單
- 客戶展延訂單
- 要求吸收關稅費用
- 要求降低最低訂購量
- 貨品遭客戶退運

⋮

例如：

- 往來的email內容
-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
- 相關出口報單
- 政府機構提供之受美國關稅影響證明

⋮

 即使非直接出口至美國，只要理由合理，可說明營運確受波及，直接/間接影響皆屬本案受理範圍

申請資格

符合資格之貿易商亦可申請

- 1 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
- 2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
- 3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
- 4 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- 5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
- 6 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（**其中1年有實績即可**）
- 7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規定
- 8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（直接或間接均可）

中小企業標準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**1億元以下**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**未滿200人**



提出申請

自公告日起至**116/9/15**
(或經費用罄之日止)

申請流程



提出申請



審查資格



邀請買主採購洽談



線上申請核銷

(採購洽談完30天內)

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(線上核銷申請通過後14天內)



撥款

為因應**美國關稅**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動，廠商可自行洽邀買主來臺，本案提供**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費**，每家臺灣中小企業申請額度合計上限為**新臺幣20萬元**，以實際請款額度核銷。



不限飛機艙等



不限飯店等級



不限買主家數

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，或兩者同時申請

每家買主**僅限申請1人來臺**

115-116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－買主直達

協助廠商洽邀買主 來臺洽談及採購

從機票到住宿，為您分攤成本，讓您以高規格接待全球買主！

外貿協會 市場拓展處

2026/05/21 版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執行單位：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